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1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代码“002005”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035.6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4.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86.6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66,172.32 元、-872,127,445.44 元及-367,773,593.80 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股票代码“002005”不变，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三、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情形变化的说明

针对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为保持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开展了多项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减轻流动资金压力以及降低重大仲裁案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包括：

（1）做好小家电业务优化调整工作，促进产品成本节约，提升规模效益，减少管理成本，提升小家电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水平，获取经营现金净流入。

（2）公司将继续推动闲置存量资产的处置，缩减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资金面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回笼资金保障公司的营运及发展。

（3）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4）对于三颓半导体股权回购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协商，寻求妥善处理该仲裁案件的方案，降低该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措施为公司根据目前情况采取的应对举措，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1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 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 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 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 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 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 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 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 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1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5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39,127,678.4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52,424,85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造成上述情形主要是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大额亏损，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971,397,304.67 元和-3,967,295,585.84 元。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不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59,610.36 万元、-52,947.12 万元和-36,864.29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近年来，LED 芯片行业持续扩张，产能快速释放导致产能过剩，面对 LED 芯片需求和供应两端的巨大不利变化，LED 芯片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 2018 年、2019 年原有的 LED 芯片业务经营性亏损较大。同时受到关停的芯片业务相关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雷士国际股权核算方法变更的影响。

三、应对措施

2023 年为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推进闲置资产处置

LED 芯片、LED 显示屏业务均已关停，公司整体留存的设备和不动产规模依然较大，折旧费用也依然较高，公司将整合现有资产，进一步推动闲置资产的处置和盘活，及时回笼资金，缩减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资金面的抗风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减轻经营负担。

2、加强预算管理，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与控制，节约支出，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增强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加大政府补贴申报力度、融资工作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扩大融资规模。

3、完善运营机制，提升运营效率

健全完善责任清晰、协同高效的管理机制，完善各经营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流程改造，缩短运营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充分激发基层发展活力，提升经营主动性。强化供应链改革，深化平台化采购模式、优化付款模式、培养核心供应商，做好风险及效率的平衡。

4、加快各业务板块转型升级落地

加快智能家电产业布局和优化，按期完成新工厂的布局和投产，努力吸引更多优良业务。拓展智能控制器外单业务及新型项目，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 LED 车灯模组产线建成投产，推进封装产业上下游整合，进一步提升封装产业综合竞争力。

5、大力培育发展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

在稳定出口业务的同时，紧抓国家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发展国内市场，搭建完整的国内业务运营体系。利用新型电商渠道，加强直播渠道的建设和投入，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直播基地，精准把握消费需求，集中力量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强势产品，同时加速产品研发迭代效率，努力构建小批量、多品种的柔性化、快速反应的生产系统和全新的、快速反应的运营体系，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的发展需求。

2023 年公司将在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格局下，充分发挥公司的能力、潜力和活力，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实现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目标。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公告编号：2023-1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庆滨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传真	0756-3390238		
电话	0756-3390236		
电子信箱	jiqlb@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1、小家电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小家电相关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以出口为主，以 OEM/ODM 模式展开并销往国际市场，在欧美市场有较高的占有率。公司多年的 OEM/ODM 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培养了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创新、快速量产等服务能力，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同时拥有自有品牌北美电器(ACA)，国内业务以 ACA 为主体，以 ACA 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通过经销商、大型渠道商以及电子商务平台销往最终用户。

2、LED 封装业务

公司从 2009 年开始进入 LED 行业，目前公司 LED 业务主要为封装业务。封装的目的是为芯片提供足够的保护，防止芯片在空气中长期暴露或机械损伤而失效，以提高芯片的稳定性。LED 芯片产品封装后，将用于下游的 LED 照明及显示等领域。公司同时紧抓细分市场优势和机遇，做大车灯和背光灯生产线，推进车灯模组生产线的投资，逐渐完善封装产业上下游产业线，提升封装产业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小家电产品涵盖多品类，适应国内外不同客户、不同场景的需求。公司出口小家电产品分为咖啡/饮料类产品和厨房电动类产品，国内品牌 ACA 系列产品在各大直播平台排名快速攀升，双十一期间荣登抖音厨房电器类目排行榜第一，全年直播渠道销量增长迅速，深受消费者喜爱。

（二）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内老牌小家电生产企业，深耕 OEM/ODM 领域多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基础，在 ODM/OEM 领域有着一定的客户优势，与全球小家电的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欧美地区。

（三）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1、小家电行业发展情况

小家电出口业务情况：2022 年受俄乌冲突、宅经济消退、全球通胀高企等因素影响，我国家电出口规模对亚洲出口同比增速回落至个位数，对欧美出口额明显下滑，小家电出口量持续下滑。出口前 20 国别中，对美国、日本、韩国、德国、英国等 11 个发达国家出口额有明显下滑，欧洲主要国家市场降幅均超过 10%。根据机电商会检测，厨卫和厨房小家电出口量减幅均在 10%以上。

国内小家电业务情况：2022 年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小机电行业市场规模走势回调力度不尽人意，市场热卖产品多为实用性较强的高品质、多功能型产品，易收纳且节约空间，例如多功能电蒸锅、空气炸锅等。同时新兴渠道强势入局，2022 年抖音平台线上零售额占比可达 17.6%，无论是抖音渠道还是其他新兴渠道，通过短视频、直播种草的方式进行销售，大大助力了厨房小家电次刚需产品的使用。在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助推下，健康、节能的小家电日渐受到消费者青睐，小家电企业正朝着“低碳、节能、健康”方向发力。多元化需求、绿色节能需求等已成为市场发展的新趋势，用户需求也在不断优化，且政策支持也围绕着新消费需求，这些都将进一步激发小家电市场新消费需求。

2、LED 封装行业情况

LED 封装行业属于国家和广东省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发各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2019 年 10 月发改委颁发《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提到：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属于鼓励类行业。根据数据显示，中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逐年上涨，从 2017 年的 5413 亿元上涨至 2021 年 10227 亿元，同比 2020 年上涨 15.13%，随着中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的上涨，对 LED 封装行业需求也随之上涨，带动 LED 封装行业的发展。

我国 LED 封装产品仍以通用照明器件为主导，市场规模占比达 51.2%，其次是背光封装及显示封装，市场规模占比分别为 17.4%、13.8%，其他应用如景观照明、车用照明、信号指示灯等新兴领域占比为 17.6%。

随着中国 LED 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中国 LED 封装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目前中国 LED 封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受全球经济下行、宏观经济形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 LED 封装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被淘汰，市场集中度进一步集中，存活的企业也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高端市场有望实现进口替代化进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678,950,357.01	3,430,010,841.54	-21.90%	4,063,483,9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984,042.90	1,405,092,374.29	-21.86%	1,773,284,773.0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85,445,460.63	2,078,480,320.60	-42.97%	2,216,002,5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642,926.23	-529,471,160.57	30.38%	-596,103,5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332,252.31	-367,773,593.80	-5.05%	-872,127,4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2,001.35	-111,207,615.35	54.15%	-394,570,7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4	-0.3018	30.28%	-0.33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4	-0.3018	30.28%	-0.3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0%	-35.36%	5.16%	-27.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707,362.68	358,477,749.31	266,927,577.57	207,332,7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47,996.63	-106,416,206.29	-72,814,953.73	-138,463,76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86,496.42	-111,017,738.17	-73,508,142.63	-146,419,8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6,087.40	60,942,786.10	-9,522,016.94	-125,518,85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2%	384,129,200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74,434,947		质押	74,434,9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0%	73,664,825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120,858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363,832			
厦门信卓力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4,172,300			
吴文利	境内自然人	0.68%	11,941,0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晟先生持有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份。因此，王晟与蚌埠鑫睿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135 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颓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 1 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 14,301.2279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蚌埠市仲裁委未判决。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 431 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颓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6,572,328.74 元，截至目前，该案件未开庭。

（二）关于公司原实控人王冬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2.4 亿元，其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三）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与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蚌埠高新和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颓半导体各 1 亿股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23-08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1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8,642,926.23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0.38%；基本每股收益-0.2104，同比上升 30.28%。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678,950,357.01 元，同比下降 2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97,984,042.90 元，同比下降 21.8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642,926.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70,484,752.24 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 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539,127,678.47 元。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不佳，2020 年度亏损 59,610.36 万元，2021 年度亏损 52,947.12 万元，2022 年度亏损 36,864.29 万元，导致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期末未弥补亏损 553,912.77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公司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不相冲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5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539,127,678.4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52,424,85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择期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日期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1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8,642,926.23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0.38%；基本每股收益-0.2104，同比上升 30.28%。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678,950,357.01 元，同比下降 2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97,984,042.90 元，同比下降 21.8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